**廉洁承诺**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特作如下廉洁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所属单位（个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所属单位（个人）报销应向甲方及其所属单位（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向甲方及其所属单位（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所属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约定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有义务加强乙方相关人员的教育，不得从事任何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其他行为。

（六）本承诺书作为《买卖合同》的补充内容，与《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承诺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七）甲乙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承诺书规定的责任追究及赔偿条款的效力。

（八）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部门）各一份。

承诺人：

年 月 日